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2376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申請提供「現行修法中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複本各*1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），經本部以 111 年 1 月 12 日法檢決字第 11100501820 號函轉本部矯正署（下稱矯正署）辦理，案經矯正署以 111 年 1 月 1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2376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以，系爭資訊尚在研修討論階段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限制公開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」，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乃因政府機關內部單位之擬稿、簽呈或會辦意見等準備作業文件，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均非屬確定事項，故不宜公開或提供，以避免引起外界之誤解、衍生爭議與困擾，並可保護公務員之「思辯過程」，使公務員暢所欲言、無所瞻顧，俾政府決策之周密。再參酌上揭政資法之立法說明：「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，如予公開或提供，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，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…」，已載明政府機關內部意見等資訊

之公開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，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（單位、機關）造成困擾，故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，不予提供或公開（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8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所謂「對公益有必要」，應就「公開『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』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『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』所欲保障決策過程中之參與人員能暢所欲言，無所瞻顧，避免干擾最後決定之作成」間比較衡量判斷之，如經衡量判斷符合「公開『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』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，大於「提供相關資訊所侵害之決策過程中參與人員言論表達之法益」，自應公開之（本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503515120 號函參照）。

- 二、經查系爭資訊涉及受刑人累進處遇事項，仍在徵詢各方意見階段，草案條文尚待研議而未確定，核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」，就「公開系爭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系爭資訊所欲保障決策過程中之參與人員能暢所欲言，無所瞻顧，避免干擾最後決定之作成」間比較衡量判斷之，「公開系爭資訊所欲增進之公共利益」，尚非顯然大於「提供系爭資訊所侵害之決策過程中參與人員言論表達之法益」，故矯正署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，尚無不妥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林錦村
委員 鍾瑞蘭

委員 黃玉垣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3 0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